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恢 68 号

申请执行人蒋海皓，男，1985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10号楼1单元18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5198505021615。

被执行人王征，男，1991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中纬路小区1排1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7199101180013。

被执行人孙允毅，男，1969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62号22栋4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2196903021916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蒋海皓与被执行人王征、孙允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0104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70 号北郡 C 区 5-1-903 号的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   韩 战 平  
执 行 员    吴 建 洲  
执 行 员    张 延 炜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

书 记 员    周 瑞 瑞